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5 名；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



发行方案进行再次调整（蓝色字体为调整后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1 调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5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5 名；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2.2 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2,878,000 股（含本数）、不低于 200,000 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5 名；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2.3 调整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5 名；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2.4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78,000 股（含本数）、不低于 200,0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1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5 名；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再次调整发行方案的内容，对本次发行预案中涉及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5 名；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再次调整发行方案的内容，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9 名；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9 名；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5 名；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



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暨同意撤回《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原《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暨同意撤回《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5 名；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9 年 8 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 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年薪、超额奖励。相关考核兑现数据暂以公司财务编制的年度决算结果为基础测算，如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有差异，将按照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进行调整；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不超过总额 80%的比例预发，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审计结果计算并结清。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9 名；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2020 年 3 月）》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薪酬，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9 名；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2020 年 3 月）》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9 名；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政策、行业信息的搜集整理和发展战略研究，为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供决策支持；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维护、开发、经营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1。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9 名；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简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宗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9 名；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主营油服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拟进行固定资产投资 7,299.36 万元，其中设备更新 3,536.97 万元、新增投资 3,762.39 万元。

2020 年，公司暂无计划进行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在内的投资。2020 年度投资预算中未包括权益性投资，后续如需进行，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为避免因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较晚、影响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可就年度投资预算提前审核并形成决议；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通过后的年度预算内经营性投资事项可择机实施，由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9 名；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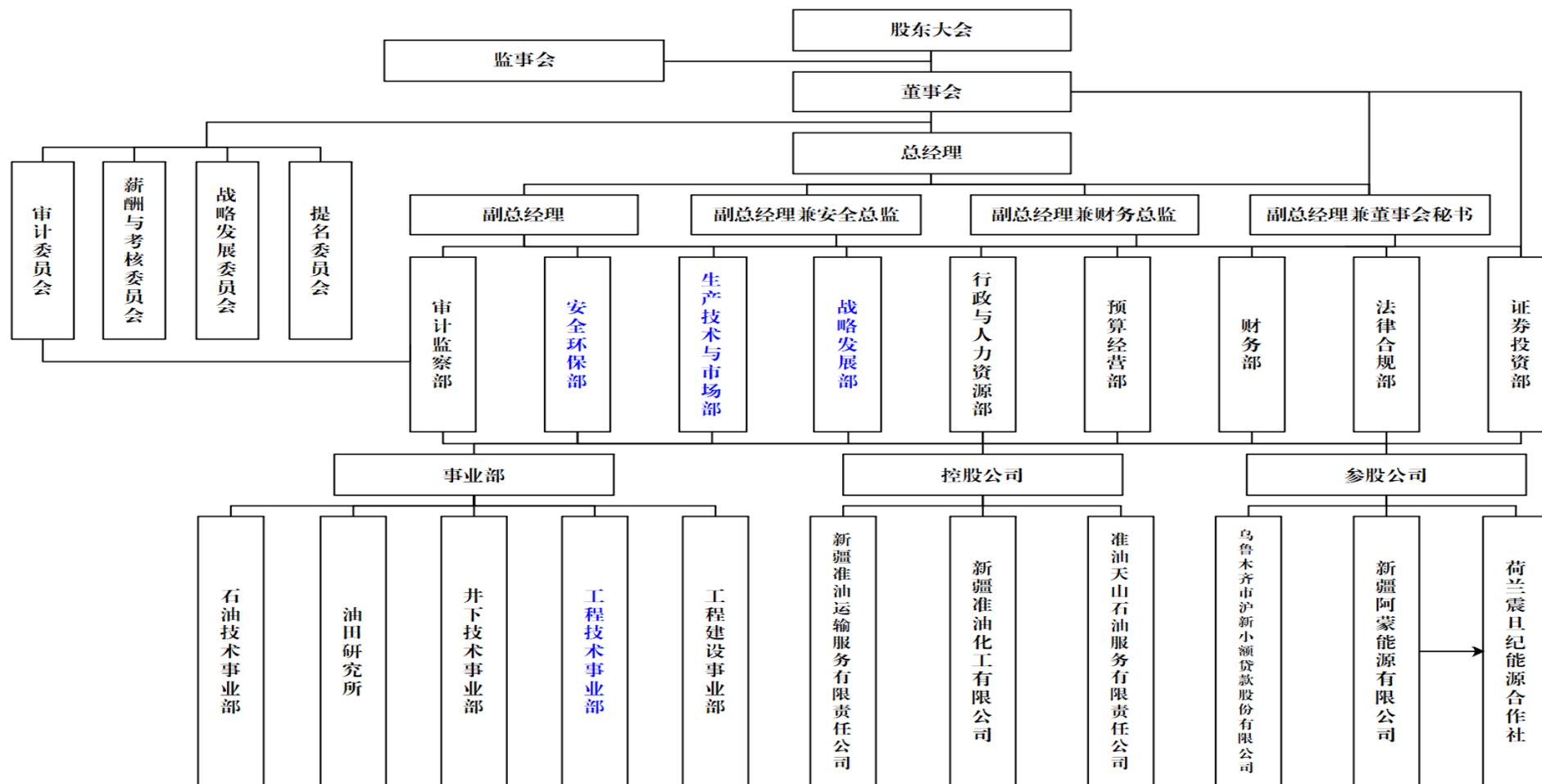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组织机构图





附件2

新聘副总经理简历

宗昊先生，汉族，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8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证书。先后在IBM（中国）从事信息技术服务工作，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期间，主持或参与了新潮能源（600777）、紫天科技（300280）、新大洲A（00057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比较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和规范运作经验。

截至本简历披露日，宗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宗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